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签署《服务框架合同》，

此合同旨在提升公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利益。该合同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经审慎核查后，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 荣

盛雷鸣

朱 伟

2021年11月10日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 荣

盛雷鸣

朱 伟

2021年11月10日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 荣

盛雷鸣

朱 伟

2021年11月10日